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6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原告 李靜宜
被告 臺南市政府
代表人 黃偉哲
被告 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代表人 高伯陽
被告 高伯陽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代表人 沈德蘭
被告 沈德蘭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代表人 尤天厚
被告 尤天厚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代表人 李明峯
訴訟代理人 黃旺順
被告 李明峯
黃旺順
曾婉婷
張紹賢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考績會主席及委員們

姜亮宇
許庭魁

01 萬明宗
02 鄭誌峰
03 吳博弘
04 蔡濬溢
05 吳東昌
06 劉家安
07 石家源
08 王勝宗
09 蘇木春
10 賴怡甄
11 吳致緯
12 姜昱宇
13 魏峻暉
14 葉韋震
15 侯文章
16 李進益
17 林耿輝
18 沈詣惟
1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 代 表 人 郝培芝
21 被 告 郝培芝
22 徐雅琪
23 康予馨
24 呂建德
25 許秀春
26 李秉洲
27 林三欽
28 陳愛娥
29 洪文玲
30 李寧修

01 劉如慧
02 吳登銓
03 李英毅
04 王思為
05 邵玉琴
06 林啟貴

07 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法 官 廖 建 彥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書 記 官 謝 廉 榮